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6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權益，依大學法有關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：
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及特殊管教措施之獎懲事件。
審議學生獎懲規章。
審定學生期末操行成績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組織由以下代表組成之：
一、主任委員：學務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系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三、教師代表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，經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，由學務處遴選教師代表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四、學生代表委員：由學生自治團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四人（日間部、進修部各二人）。
五、列席人員：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、教師及學生一併出席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該學年度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不定時召開，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；開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於七日內公告並通知學生本人或其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